

奇台县审计局单位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研究制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

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县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本级政府投资和以县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国有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额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已发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负责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

（十）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县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跳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50.48万元。本次调增预算16.1万元。具体情况为：

因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